合同编号：SXCDC-2026-520

鼠布所鼠疫实验室应急检测设备采购项目

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：【KRDL】K1-2606146

甲　　方：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乙　　方：北京德邻致远科技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九月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建东街 3 号

联系人：聂守民

E-mail：nieflowers@163.com

联系电话：18710567797

传真：029-82211952

乙方：北京德邻致远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东货场路 38 号 11 幢 2 层 219

联系人：翁常军

E-mail：18911626538@189.cn

联系电话：18911626538

传真：010-62666886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方通过公开招标，选定乙方为鼠布所鼠疫实验室应急检测设备采购项目的中标人。双方遵循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平等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供双方履行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1.1 本合同标的清单　　单位：人民币/元

编号	设备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厂商	数量	单价	总价
1	核酸提取仪	天隆科技	NP968-C	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	1	49340	49340
2	梯度 PCR 仪	天隆科技	Genesy 96T	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	1	29700	29700
3	低温恒温培养箱	雅马拓	IN613C	重庆雅马拓科技有限公司	2	44780	89560
4	送风定温恒温箱	雅马拓	DKT410C	重庆雅马拓科技有限公司	1	22000	22000

5	超声波清洗机	雅马拓	CPX5800H-Y	重庆雅马拓科技有限公司	1	27450	27450
6	医用冷藏箱	海尔	HYC-310A	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	2	6330	12660
7	医用冷藏冷冻箱	海尔	HYCD-282C	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	2	12360	24720
8	医用冷藏冷冻箱	海尔	HYCD-205	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	2	7800	15600
9	微孔板离心机	佑宁	MP-2500	杭州佑宁仪器有限公司	1	3050	3050
10	掌上离心机	鼎浩源	HR220	鼎浩源（天津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2	740	1480
11	旋涡混合器	其林贝尔	VORTEX-5	海门市其林贝尔仪器制造有限公司	2	1400	2800
12	冰箱	海尔	HC3-203WGHC2E9BK	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	1	1820	1820
13	洗烘机	海尔	洗衣机：XQG120-BLE7AD1U1；烘干机：GA120-SZ7AD3U1	青岛海尔洗衣机有限公司	1	13790	13790
14	标签打印机	得力	DL-750W	得力集团有限公司	1	850	850
15	金属浴	奥盛	MK2000-2E	杭州奥盛仪器有限公司	1	4130	4130
合计	（小写）：298950.00 （大写）：贰拾玖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						

1.2 合同总价包括：服务费用应包含调试费、运行费、培训费、检测验收费用、运输装卸费及其他各类费用等一切费用。

1.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在项目实施中产生的其他费用，均由乙方免费提供，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。

二、时间地点交货条件

2.1 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2.2 交货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，货到安装、验收、试运行合格，收到乙方提交的合同全额发票后，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全款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4.1 甲方责任：负责核准、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；监督、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（包括实施方案的设计、项目验收、人员培训、售后服务等）；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并提供该产品所必需的运行环境；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各阶段合同款项。

4.2 乙方责任：按时完成产品运行环境的检查；产品的交接；按时完成本合同所涉及产品的验收工作；协助配合甲方完成应用系统的整合工作；为甲方做好整个项目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工作。附件同时提供产品详细的中文技术规格书和外观照片。提供零配件供应周期、工时费等服务标准。

五、售后服务

5.1 质保期：各仪器质保 1 年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）。

5.2 技术支持：培训结束后，提供 7×24 小时技术咨询热线，随时解答参训人员在仪器使用、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；对于电话无法解决的问题，将在 30 分钟内响应，1 个工作日内派出工程师现场处理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6.1 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处理问题，导致合同纠纷的，所有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6.2 甲方提出 2 次及以上相同问题，乙方经过技术开发仍未能解决的，每次扣除维保费用 1000 元。

6.3 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，不得擅自终止合同。如若单方终止合同，由此引发的后果将由终止方负责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7.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，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。

7.2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，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，如水灾、火灾、地震、台风、战争、海关检查、进口

手续及厂商供货延迟等不可抗力的原因，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（或适当履行）的。

7.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，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，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。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，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。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。

八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8.1 本合同内容及附件；

8.2 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认可的文件。

九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9.1 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随意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9.2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事项

10.1 甲、乙双方作为合同执行的主体，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。

10.2 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进行协商并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制作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3 合同一式柒份，甲方执伍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合同签署页）

甲方（签章）：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建东街 3 号

经办人签字：

代理人签字：

乙方（签章）：北京德邻致远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东货场路 38 号 11 幢 2 层 219

代理人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029-83239388	联 系 电 话 ： 010-62666886 、18911626538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	开户行：工商银行北京海淀西区支行
账号：103660804396	账号：0200 0045 1920 0173 696
日期：2016年9月21日	日期：2016年9月21日